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提出上訴反對資訊科技署署長
的決定的程序指引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月 公 布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所有，
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批准
不得翻印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引言

1. 本指引所載的資訊，並非《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的一部分。本指引的目的不是用以影響任何人的權利和義務，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據的聲明。若根據本指引內的資訊採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動，請先自行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2.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第 28 條，任何核證機關如對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以下的決定感到受屈 –
 - (a) 拒絕根據條例第 21 或 22 條提出的認可申請；
 - (b) 拒絕根據條例第 22 或 27 條提出的續期申請；或
 - (c) 根據條例第 23 或 24 條撤銷認可或暫時吊銷認可，可在有關決定作出之日起計 7 天內，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局長」)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

上訴程序

3. 核證機關根據條例第 28(1)條提出的上訴，必須根據條例第 28(2)條的規定，藉上訴人以電子紀錄形式向局長發出上訴的通知而展開，或藉由專人將該通知送交局長而展開，或藉將該通知於局長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留在該辦事處而展開。
4. 根據條例第 28(1)條向局長提出上訴的核證機關，亦必須根據條例第 28(3)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署長上訴的通知。
5. 署長在接獲核證機關根據條例第 28(3)條提出上訴的通知後，必須根據條例第 32(1)(f)條的規定，立刻在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作出公告。
6. 凡有人根據條例第 28(1)條提出上訴，局長可根據條例第 28(4)條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的決定。
7. 局長必須根據條例第 28(5)條向上訴人發出對上訴的決定的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並須 –

- (a) 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上訴人發出；或
 - (b) 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上訴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8. 凡在某個別個案中，以上文第(7)段所指明的方式發出對上訴的決定的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如局長按照條例第 28(6)條將該通知在根據第 31 條為上訴人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則該通知須當作已發出。
9. 署長知悉局長已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後，署長必須根據條例第 32(1)(g)條立刻在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作出公告。